

秦律对官员渎职犯罪的惩处及其历史意义

郝虹延

在任何政治社会,如果官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渎职或者玩忽职守,不维护国家的政策与法规,都会被作为严重危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腐败行为之一。根据目前所掌握的可靠资料,在中国法制史上,以法律的手段惩治官员在职务上的渎职犯罪,最早可以上溯至战国时期的秦国。

秦孝公时期,商鞅“改法为律”。此后,秦国开始相继出台与中央集权官僚制度配套的律令,逐步建立起一个律令法体系,以保障新的国家机器得以顺利运转。秦国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惩治官员的渎职犯罪行为?过去,由于秦法律资料的匮乏,难以进行具体的考察与研究,因此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第一次出土秦简。早就佚失无存的秦律,因此得以重见天日。今天我们从秦简中所看到的秦律,尽管只是断章散篇,但仍是迄今为止中国古代最早的法律。其中,《语书》(南郡郡守所下达的公告)等摘抄的律文,和《法律答问》所见官方的法律解释,以及《为吏之道》(官吏箴言集),为我们研究秦国惩治官员的渎职犯罪行为提供了珍贵的史料。

根据最新的研究可知,该墓的墓主名叫“喜”,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死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在秦始皇时,历任南郡安陆县乡史、令史,以及焉县令史,并在焉县从事“治狱”(即审理案件)的工作;去世之前,升任至南郡,成为郡守的属吏之一。该墓随葬的大批法律、文书,均属于“喜”本人生前使用过的实物,正是他司法审判生平经历的一种真实反映。由此,我们可以观察到一幅丰富生动的秦国惩治官员渎职犯罪行为的画面。

秦律中并无“渎职”一词,但在《语书》和《法律答问》中,可见到不少与官员渎职行为相关的基本罪名,大致有以下两类。一类是官员在一般性履职时的罪名。例如,“知而弗举”,即明知有人犯罪而故意不检举;“不胜任”,即对所辖区域内犯罪活动不能及时发现、查明。另一类为官员在审理案件时的罪名。例如,“不廉”,即知道某人有犯罪行为而不敢论处;“纵囚”,即应当论罪而故意不论罪,以曲解案情,故意使犯人够不上判罪标准;“不直”,即罪应重而故意轻判,应轻而故意重判;“失刑”,审判案件时误判刑罚。其中,“知而弗举”“不直”,又可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此外,在《史记·范增列传》中,可见有“任人不善”罪,即“秦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以其罪罪之。”

秦律中所见的官员渎职犯罪行为,呈现出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官员渎职犯罪所涉及的范围是与其职权、职责范围一致的。也就是说,秦律要求官员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职责范围之内履职。如果在履行职务时有超越其职权、职责的行为,就有可能构成渎职犯罪。

针对如何处罚官员渎职犯罪这一问题,秦律专门设置有两个基本原则。

其一是责任惩罚制原则。秦律规定:“同官而各有主也,各坐其所主。”就是说,在同一官府任职的官吏,分别承担自己所主管方面的罪责。其惩罚的根基,就是官员所承担的责任。无责任不惩罚。因此,若某官员已尽到自己的职责,但是仍未能防止其下属犯罪或者有过失发生,则该官员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确立这个原则的基础,就是秦律规定的官吏考核制。即在法律中明确各级官吏的职权、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每年定期考核,根据其结果决定奖惩。

其二是终身追究责任制原则。秦律规定,官员被免职或调任之后,若必须就其在职时的渎职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或者对其下属的犯罪负有职务上的连带责任,则该官员不能因为其被免职或调任而逃脱刑事制裁。简言之,对官员渎职犯罪行为的追诉期限,不受其在职与否的限制,只要该官员活着,就必须被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秦律的规定,处罚官员渎职犯罪的刑罚,主要有:“谇”,即斥责、训诫;“法(废)”,即黜废、罢官;“赀”,即罚金(以甲、盾或劳役折抵);“赏”,即赔偿;“治(笞)”,用竹板打击背部或臀部、腿部;“迁”,即流放;“侯”“隶臣”“城旦”,即劳役刑。总的说来,对官员渎职犯罪的处罚比较轻缓,目前亦未见到有适用死刑的规定。

在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有许多涉及官员渎职犯罪行为的法律内容。这至少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战国时期秦国官员渎职犯罪的现象,恐怕是比较普遍的;二是秦国相当重视惩治官员渎职犯罪行为。

秦国如此重视惩治官员的渎职犯罪行为问题,是有其历史背景的:自商鞅变法起,秦国就以法家思想作为指导,十分重视吏治。法家倡导“依法而治”,进而强调“明主治吏不治民”,要求将其具体的“法治”主张落实在现实的国家机器之中,因而官吏就成为国家机器之中承载法家“法治”精神的重要载体。秦国统治者十分清楚,官吏是执行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更是国家法律的实施者。因此,一个国家的“吏治”如何,对提高国家的统治效能有直接影响。因此,整饬“吏治”,就成为秦国推行“法治”的根本保障。

在此,必须要指明的是,为有效加强“吏治”,除了上述以法律手段惩治官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之外,秦国特别注重从官吏自身知识结构和道德素养方面入手,养成官吏的个人素质,为此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其一,将通晓法律令作为官吏的选拔条件和考核标准。例如,通晓《语书》是区别“良吏”与“恶吏”的首要标准,即是否“明法律令”。这个“明”字,即通晓

之义。其二,加强对官吏个人的思想品德教育。据《语书》可知,作为“良吏”,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是廉洁公正,忠诚老实,勤奋工作,善于合作,具有纠正自己错误的能力,不争强好胜,勇于承担责任。简言之,要求官吏“德才”兼备,既要有公正、清廉、审慎的品行,又要具备精通法律的专业素质。正如《为吏之道》开篇所说:“凡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母私,微密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为此,秦国将《为吏之道》一书作为宣学教科书,官吏人手一册,成为他们平时加强自我学习、提高自身修养的案头必备指南。

从历史事实上看,秦律有关惩治官员渎职犯罪的规定,有力地维护了秦国刚刚建立起的中央集权制政权,对提高其国家机器的运转效率,促进当时秦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确实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据《荀子·强国》记载,荀况在秦昭王时曾入秦考察,因而有机会目睹其真实的情况:官吏肃然恭俭,忠于政事,士大夫朋党,不比周,通明奉公,政府工作效率高,事无停滞。因此,他感慨:“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当然,造成秦国四世而胜的原因有很多,但是对官吏严加治理,也是其有胜的原因之一。正是由于这样那样积极的推动作用,促使秦国从西部一个落后的小国,发展成为位居东方六国之上的强国,即战国七雄之首,最终完成了统一天下的大业,推动了中国社会向前发展。

秦律是目前所见的中国古代最早的法律。秦律惩治官员渎职犯罪的规定,开创了中国古代法律有关官员渎职犯罪立法的先河,因而在我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即使在今天,秦律惩治官员渎职犯罪的规定,以及秦国加强“吏治”建设的措施,也依然有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摘自《人民法院报》)

遗失声明

周康,原浙江省之江监狱指挥中心民警(身份证号:33108219920301****,警号:3341157),人民警察证于2024年2月23日遗失,声明作废。

周康 2024年4月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W4WZK2-ZZ2306日期:2023年11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可争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35668314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0月18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国本建设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60802第006号	3095.99	2779.64	无	国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尧龙,叶金凤,金玲娟,刘康康	
2	豪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60525第003号	1499.99	888.49	无	义乌福耐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吴江豪,胡利华,胡利娟,孙金荣	
3	浙江巨泰电器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918第004号	799.77	577.23	无	浙江巨泰有限公司,应林昌,应春华,应益男	
合计			5395.75	4245.3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0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

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